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729號

原　　告　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智

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江俊賢律師

　　蘇厚安律師

被　　告　邱淑華

　　高朝祥

　　王永新

　　張秋月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翁致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邱淑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高朝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永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秋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應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係施凱文，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正智，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高朝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係提供消費者找尋鄰近路邊空位或停車場，並提供消費者於指定路邊空位或停車場中，享受無柵欄、票卡管制之自助停車服務，消費者僅需透過行動裝置「易停網」APP即可輕鬆繳納停車費，而不必像傳統停車場般排隊使用繳費機台，原告於各該指定之停車場中，均廣設收費標準告示牌，分別記載平日或假日費率，以及「逃費與少繳將加收50倍停車費（最低以3000元計費）」等標語，確保消費者於駕駛車輛進入停車場時，可輕易對於停車場所採取「本場不收現金，限用手機支付」、平日或假日費率、逃費與少繳處罰倍數等有所認識，因此，但凡消費者將車輛駛入停車場停放者，自屬民法第161條規定所稱之意思實現，於斯時即與原告締結停車場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被告等人係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其汽車停放於原告之系爭停車場，依系爭停車場設置之告示牌，明確記載「平日15元/半小時（最低以1小時計費）入場12小時內最高120元」、「假日30元/半小時（最低以1小時計費）入場12小時內最高250元」、「逃費與少繳將加收50倍停車費（最低以3000元計費）」等內容，被告等人本應依約付費，惟被告等人迄今均未繳納積欠之停車費及違約金。又被告等人於明知系爭停車場為收費停車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益，基於竊佔及以不正方式利用自動收款設備詐欺取財之犯意，將其汽車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後，卻未依約定自助掃碼繳費，即行離去，更係反覆為之，以此方式竊佔原告所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土地，並使自

動收費設備陷於錯誤而未收取停車費，進而獲有免除繳納停車費之利益，核前開行為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得利罪、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而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者，乃依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本院擇一有理由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㈠被告邱淑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4,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高朝祥應給付原告5萬5,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王永新應給付原告2萬1,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張秋月應給付原告4萬5,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邱淑華、王永新、張秋月則以：被告未收到繳費通知，並非不願意繳停車費，50倍違約金違反比例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人駕駛如附表所示之汽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系爭停車場停車未繳納停車費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照片、告示牌照片等件為證，為被告邱淑華、王永新、張秋月所不爭執，而被告高朝祥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

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161條、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告示牌照片（見本院卷第74至84頁），可見告示牌上分別記載有：「平日15元/半小時第一小時以1小時計費入場12小時內最高120元」、「假日30元/半小時第一小時以1小時計費入場12小時內最高250元」、「本場不收現金 限用手機支付」等內容，可知系爭停車場係採現場無人管理之模式，入場停車應依告示牌記載之方式以手機繳納停車費，此等資訊於入場前皆可得知悉，而被告等人將車停於系爭停車場之次數每人最少皆有7次，難謂其等不知而誤為停車，其等與原告成立停車契約之意思，應可認定，被告自應給付每次停車之停車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未付款之停車費，即屬有據。

(三)第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告示牌照片（見本院卷第72、82頁），可見告示牌上記載有：「逃費與少繳將加收50倍停車費（最低以3000元計費）」等內容，可知未依約繳納停車費即應給付違約金，本院審酌該違約金之收取目的，係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其性質應屬懲罰性違約金，是衡諸原告就上開請求之停車費，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為偏高，故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20倍為限，始屬適當。

(四)綜上，原告得向被告邱淑華請求之停車費為805元、違約金為1萬6,100元；向高朝祥請求之停車費為1,080元、違約金為2萬1,600元；向王永新請求之停車費為270元、違約金為5,400元；向張秋月請求之停車費為450元、違約金為9,000

元。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㈠被告邱淑華應給付1萬6,9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6日（見本院卷第98頁）起至清償日止；㈡被告高朝祥應給付2萬2,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見本院卷第100頁）起至清償日止；㈢被告王永新應給付5,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日（見本院卷第102頁）起至清償日止；㈣被告張秋月應給付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9日（見本院卷第10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又本院既已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則原告所主張之其他請求權基礎即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蘇彥宇